

第一科

第一科

原

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六日

20840

事由 為電復本縣無公共事業機關由

示 批 辦 擬

利川縣政府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平民字第

1067 號

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奉闕府省建一字第廿三八五號省建
成銑代電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飭遵辦報核
等因查本縣因交通閉塞經濟困難無公共事業機關理
合電請鑒核備查利川縣縣長廖化平叩子銑平民印

3625 (星期五) 時
省廳字號 9503

59

會第三科

第一科

王禹嘉

此案已由一科根據府到文辦

知悉此奉件抄存

此奉件抄存

存

存



存

存